对农村养老问题的浅析

**摘要：**

我国的农村人口高于城市人口的分布状况将会长期存在，老年农民的养老能否解决及解决程度如何，涉及到儿代人福利。本文运用文献资料法、系统分析法对农村养老问题进行剖析，探讨其中可能存在的一些问题，并针对当前现行的制度提出合理的解决措施，从而为政府更好的完善农村养老保障制度提供参考。针对现阶段状况，本研究通过分析得出以下结论：1）提高认识，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农民参保率。2）完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确保老人基本生活需求。3）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进城乡公办养老机构建设。

**关键字：**人口老龄化；养老；保障制度；政府主导

**1 绪论**

1.1 选题背景

人口老龄化现在已经成为了世界人口发展的趋势，世界各个国家对此广泛关注。当前，几近所有经济发达的国家都己步入人口老龄化社会，许多发展中国家也正在或即将步入老龄化社会。近几年来，全国经济水平得到了迅猛的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不断在提高，人口老龄化也在不断地加速。据《中国统计年鉴》的相关数据显示，2014年，我们国家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有1.37亿人，是当前世界上唯一老年人口超过1亿人的国家。同时，我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由2000的年7.0%，增长到2014年的10%，老年人口规模越来越大[1]。

我国正在进入老龄化社会。有专家预测，2050年中国老龄人口可能会占到总人口的三分之一。老年人口的快速增加，导致的一个直接问题就是，老年人的养老问题。邓小平同志早就明确指出:“中国有百分之八十的人口住在农村。中国稳定不稳定首先要看这百分之八十稳定不稳定。城市搞得再漂亮，没有农村这一稳定的基础是不行的[2]。”

随着我国社会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城乡人口的比重也在不断变化，但可以肯定的是，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的农村人口高于城市人口的分布状况将会长期存在。“三农”问题一直是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的重中之重的问题，农民问题应是其核心，而老年农民问题可以说是农民问题的“硬核”。老年农民的养老能否解决及解决程度如何，涉及到儿代人福利。探讨农村养老问题,对农村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不仅十分必要,而且非常迫切。

1.2 研究的目的与意义

本文在前人已有研究的基础上,以农村养老保障作为本研究的对象，结合国内外在农村养老保障方面的经验，运用社会学、人口学等相关理论深刻剖析农村养老保障的问题及解决对策，全面剖析农村养老制度的利与弊，进行反思和总结，探讨其中可能存在的一些问题，并针对当前现行的制度提出合理的解决措施，从而为政府更好的完善农村养老保障制度提供参考。期望达到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指数。

1.3本研究的创新

本文在借鉴己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力求在以下方面有所创新:

以农村养老保障作为本研究的对象，结合国内外在农村养老保障方面的经验，运用社会学、人口学等相关理论深刻剖析农村养老保障的问题及解决对策，有针对性的建立一个保障水平高、资金来源广、管理科学规范的农村养老保障制度，虽然并不能不能统一涵盖全国状况，但对于养老保障制度的建立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

**2 研究对象与方法**

2.1研究对象

本研究以农村养老问题作为研究对象。

2.2研究方法

2.2.1文献资料法

通过查阅相关文献资料进行分析，本论文经过采集管理学、人口学、社会学等各学科范畴的有关资料，结合各种报刊和互联网搜索，翻阅大量有关人口老龄化、农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等方面的文献资料，以及查阅国外有关文献，从中总结出对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具有指导意义的方法。

2.2.2系统分析法

从多种角度对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建设进行分析，通过数据、实情等比较，并结合当地政治、经济、文化等特质状况，对当前阶段该地区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综合研究，把理论研究与农民现实情况相结合展开深入的探讨。

**3 分析与讨论**

3.1 农村社区养老相对滞后和老年人参加保障积极性不高

由于当前中国对人的社会化资源的照料上更偏重于青少年，农村“空巢老人”所获得的社会化照料资源少。在中国的农村地区，绝大部分“空巢老人”仍处于一种“自我养老”的状态，城市的社会化养老机构、社区便民服务及志愿者的照料资源对农村“空巢老人”来讲是一种奢望[3]。我国农村发展相对而言是落后的，各地区之间的经济社会发展存在一定的不平衡，在社区养老的机制建设投入明显不足。再者，农村社区养老是需要专业人才来支撑的，但就目前来看，这类人才是很少的，又要去农村进行服务，更是为数不多，这也是推动社区养老的一大问题。

3.2 经济供养能力严重不足

对于大多说的农村老人来说，他们的主要收入则是土地劳动收入，随之机械化的普及，农民大多数采用机械化收割，而机械化收割具有昂贵的费用[4]。随着年龄的增长，农村老年人的劳动能力减弱，劳动收入自然就会减少。所以，一旦丧失了其劳动能力，农村老年人的收入就会急剧降低，依靠子女进行家庭养老成了最重要的养老方式。而且，中国的农村传统大多数是“分家”的习俗，老年人往往将自己毕生的积蓄都全部分给子女。这样的话，一旦子女道德品质底下或生活拮据，老年人从他们那得到的经济支柱就根本无法满足日常所需。“小辈不养老”的现象就有可能出现。现实生活中虽然很多子女对于老年人都实行“轮班制”的赡养方式，但是有时候却遇到打皮球似的将老年人“踢来踢去”，那么他们的生活就会留下严重的问题。

3.3 传统思维的束缚

我国传统的“家庭式养老模式”在目前的历史条件下还在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国家的负担[5]。尤其是在农村，落后的生产力和传统的自给自足经济决定了老年人的经济来源主要依靠子女，尤其是在老年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依靠程度更为明显。农村老年人的这种思想更是根深蒂固，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

3.4 政府在社区养老中的职能不清

养老服务本来就属于政府的职责范围内工作，是一项比较特殊的政府工作。在新历史条件下，政府职能发生转变，而养老服务仍具有政府保障性和社会公益福利的特点，因此，它的社会成分也就比较复杂。这种情况就需要政府的干预，但是很难用传统的政府职能分配法进行职能界定，进而影响到政府社区养老服务职能的合理划分，阻碍整个养老保障事业的发展进程。中国在养老上一直以家庭养老为主，政府在这方面的职能没有起到应有作用。一是因为政府对当前时期的养老服务性质认识不清。二是面对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重，政府的一些职能部门和社区管理服务部门对其在社区中扮演的角色也认识度不足，组织之间的职能分工不明，管理边界不清，时常出现越位、错位、缺位的问题，对加强社区养老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还认识不清。

3.5 资金来源不稳定,激励机制不奏效

世界各国的社会保障基金筹资模式有现收现付制、部分积累制、完全积累制三种。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应用的是完全积累制。《基本方案》中规定“筹资模式坚持以个人缴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给与政策扶持的原则”，但是在具体的落实上并没有到位。个人缴纳受投保人的经济状况而定，变数较大；在集体补助上，《基本方案》规定:集体补助主要从乡镇企业利润中和集体积累中支付。但是支付的标准并没有明确详细的说明。

地域经济差距大，部分地区的经济水平落后，根本无法给予集体补助，而相反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则相对和谐，最终会打击经济发达地区给予集体补助的积极性，进而使得地域差距进一步拉大。在国家政策补贴上，《基本方案》规定：国家给予政策扶持主要是通过对乡镇企业支付集体补助予以税前列支体现。同样地，政策上的落实也是一句空话。如此，三个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资金来源链都有一定的问题，在集体补助、国家政策的不到位，使得农村的养老保险基本上还是由个人缴纳。而且农村养老保险起步稍晚，农保资金储备相对不足。政府的补贴往往受到财政预算的影响而在农保上的资金投入则非常不到位。

3.6 基础设施差，不能满足社区养老需要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老年人的照料服务问题日益突出，尤其是在农村，大量的青壮年外出务工，老年人口的绝对数量持续上涨，“空巢老人”、“留守老人”大幅增长，养老服务需求与供给矛盾凸显。据全国老年办调查，某省65岁以上人口为6424021人，占总人口的9.78%，比全国的平均水平高0.91个百分点，而且这一数字每年都在增加。

社区的基础设施是支撑农村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平台和载体。农村社区的基础设施落后，公用住房和公共养老场所也比较缺失，一些设施建成后也缺乏配套的设施管理，一些养老机构的用地面积太过紧张，很多老人挤在一个房间，使得老年人没有个人的自有独立空间，容易造成心理问题，还有的养老机构管理不善，出现差别对待。另外，有些养老机构收费高，很多农村的农民群众根本无力担负，设施条件和管理服务水平也是差强人意，现有的养老设施使用率也比较低，针对老年人的医疗保健的服务机构也比较缺乏并且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也不高，老年人在购物上也存在困难，适合老年人的物品供应不足。整体来说，目前的基础设施不管是在数量上、质量上还是在功能上够不能满足社区养老的工作需要。

3.7 管理监督体系不健全、不规范

社会保障制度的管理是一项难度系数较高，技术性很强的管理工作，既涉及到商业保险的业务难度，又有依法实施的执行难度。在中国的农村，尤其是像某些农业大省，农业占据着很大的一部分，想在管理上不出问题，是不太现实的。湖南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经过不断的整顿和近几年的改革，总的来说这项事业的管理水平得到了一定的提高，但是整体的管理监督体系还是不够健全、不够规范的。在很多县级及一些的地方，农村养老问题都有民政部分负责，而且乡镇的养老保障体系基本还未建立。

3.8社区养老服务功能不完善，志愿者服务队伍巫待加强

随着养老需求的多样化、个性化的出现，现在农村养老机构、社区的服务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社区养老服务的工作人员有三类:专职工作人员、兼职服务人员和志愿者队伍。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服务人员的任务重、待遇不高，农村社区的服务队伍很难壮大。并且很多服务人员在服务时只能提供身这样的状况很难适应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另外志愿者人员的队伍分布太过广泛，不集中，知识结构不一，缺乏卫生常识、保健服务基本知识和家政服务要领，面对老年人这个比较特殊的群体，更多需要的是具有老年生理学和老年心理学知识的人员去照料，否则不仅会影响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还会影响社区养老事业的发展，甚至会对老人造成负面影响。目前的还没有专业的养老技能培训和鉴定机构，也没有统一的国家职业标准，所以在管理上存在很大难度，不利于专业化发展。很多人对于老年人的看护存在一定的误区，在对老年人的心理上不能照顾到，而且在相关院校也没有开设这样的专业专门对青年人进行培训，导致一层次的志愿者相对较少。所以，志愿者队伍建设亟待增强。

**4 结论与建议**

4.1提高认识，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农民参保率。虽然“新农保”还存在一些可见或不可见的问题，但是它毕竟是一项社会保障的利民制度，其保障的成效还是显而易见的，传统的家庭养老观念，这直接阻碍“新农保”政策的广泛推行，也影响着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事业的进程，更是直接影响农村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然而，农村居民的参保是实现全省养老保障事业的重中之重。所以，必须转变农民的参保观念。

4.2完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确保老人基本生活需求。建立和完善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和社会互助为主要内容的比较完善的养老保障体系。

4.3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推进城乡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根据老龄人口的基数和供养需求，科学编制养老服务机构布局规划，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以不断适应人口老龄化和传统养老模式转变的需要。

**参考文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部.2015年中国统计年鉴[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5.

[2]《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

[3]许智超.老龄化背景下农村“空巢老人”养老问题的探究[J]，经济研究导刊,

2013(3).

[4]陈协平，丁芳.失独老人社会保障体制探究[J].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13(6):

117-121.

[5]谢安.我国农村老龄化趋势及新型养老保险体制的建立[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09(9):12-16.

第一作者：蔡勇，男，硕士在读，北京体育大学，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48号北京体育大学科研中心办公室202

第二作者：武文强，男，博士，硕士生导师，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48号北京体育大学教育学院